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520
	13	48,620
	12	46,665
	11	41,330
	10	37,830
薦任	9	32,880
	8	31,390
	7	27,335
	6	25,540
委任	5	23,775
	4	22,315
	3	20,980
	2	20,595
	1	20,350
雇 員		20,350
適用對象	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國際財政業務人員。 2. 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金融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3. 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審計人員，簡任人員另按月增支4,000元、薦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900元、委任人員另按月增支3,800元。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 本表自109年1月16日生效。